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武汉本部第四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宋领董事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6 名。陈晓华董事长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宋领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；陈立新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李继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；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经过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

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葛洲坝缅甸有限公司的议案

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董事会同意设立“中国葛洲坝缅甸有限公司”，外文名称“China Gezhouba (Myanmar) Group Company Limited”（以实际登记注册为准）。

注册地址在缅甸仰光。注册资本金 5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 35.5 万元），由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%。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、电力、港口、公路、机场、铁路、城市轨道、房屋建筑、河道疏浚、基础工程处理、市政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等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及工程勘测、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、咨询、项目管理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、服务和转让；机电设备、工程机械的生产、制造、安装、销售和租赁；物业管理、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；进出口业务等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特雷比涅分公司的议案

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董事会同意设立“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雷比涅分公司”，外文名称“China Gezhouba Group Company Limited, Branch Office Trebinje”（以实际登记注册为准）。注册地址在波黑塞族共和国特雷比涅大区首府特雷比涅。经营范围为电力、公路、铁路、市政公用、港口与航道、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、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；堤防、桥梁、隧道、机场、公路路基工程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、输电线路、机电设备制作安装和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；公路、铁路、水务、水电、城市公用设施投资、建设和运营管理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费用的议案

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财务管理规定》的议案

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七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投资管理规定》的议案

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八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融资管理规定》的议案

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九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》的议案

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十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1 日